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98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。

三、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 唐一凡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宣讀本會第121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 121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22)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,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「變更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文 教區)再提會案」。

第二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)案」暨「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)案」。

七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散會:同日下午1時10分。

審議案

第1案:「變更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文教 區)再提會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係東方技術學院因校地不足停車場空間不敷使 用,為解決前述用地取得需要,爰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,並經內政部97年7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0970111733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六、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17 次會議審議, 並經湖內鄉公所 98 年 10 月 26 日湖鄉農建字第 0980014110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到府,爰再提會審 議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事項及理由:

一、為考量土地利用規劃之完整性,變更位置東側 狹長畸零之農業區(工專段 1171 地號部分土 地),宜納入本案變更內容一併調整變更。惟該 筆土地係屬國有土地,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10 月 22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800290141 號 函示現遭東方技術學院占作校園使用中,請東 方技術學院逕洽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相關 規定辦理價購事宜或取得國有財產局土地變更 同意文件,,並於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事宜。

- 二、有關鄉都委會決議於本變更範圍內臨東方路及 民生街之街角處留設適當空間以供設置街角廣 場或相關綠美化,請湖內鄉公所就東方技術學 院所提之配置計畫審視同意後並予納入計畫書 以利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東方技術學院所提回饋措施「東方技術學院提供相關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管理辦法」,基於符合地方使用需求之考量,請湖內鄉公所就該校所提之「管理辦法」內容審視同意後並納入計畫書以利落實執行。為使回饋措施能順以落實及執行,該管理辦法如有修訂之必要,建議於該管理辦法增訂應報請湖內鄉公所同意之條文規定。
- 四、本案變更係為改善校區內之停車空間需求,故 本案變更範圍僅供停車使用,請納入計畫書修 正敘明。
- 五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除配合修正事項修正外,餘 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- 六、本案因考量土地利用規劃之完整性,除原申請變更範圍(工專段 1173 地號)外,另將工專段 1171 地號部分土地並予納入變更,為考量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更為完善問延,請湖內鄉公所依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後,由作業單位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,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,則免再提會逕依程序辦理報部審議。

審議案

第2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)案」暨「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)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1件,詳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。
- 決 議:請申請單位依照專案小組及縣府補充意見修正計畫 書圖,並依下列事項辦理後再提會討論:

 - 二、本案依環境影響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,並依據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」第五條規定,採與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平行辦理,未來需經環保署審查通過,本府始報請內政部核定,請申請單位將此辦理程序妥切向民

眾說明,以化解民眾之疑慮。

- 備 註:本案截至目前為止接獲機關書面陳情意見1件,本 會議除陳情機關臺灣糖業公司列席說明外,大寮鄉 鄉民代表會主席等 12 名代表及大寮鄉公所亦列席 表示意見,上開列席單位陳訴之意見重點如下;
 - 一、台灣糖業公司:請將本公司陳情之土地納入開 發範圍。
 - 二、大寮鄉公所:大發工業區發生之空污問題未解 決前,反對開發新工業區。

三、大寮鄉民代表會:

- (一)本年度9月份,鄉代會召開臨時會,經全數 代表決議反對創新金屬科技園區之開發。
- (二)大發工業區空污及大坪頂特定區戴奧辛廢棄物等問題尚未解決,恐創新金屬科技園區設立將更影響環境品質(包含水、空氣、食物……等)。
- (三)開發基地鄰近翁公園抽水站及和春技術學院,縣府應評估其影響性。
- (四)請縣府尊重在地居民意見,勿因產業發展而忽略民眾之生存權,此外,大寮鄉亦有多數民眾賴農業維生,縣府亦應重視農業發展之重要性。